

亞洲大學品牌實習/保證就業培訓專案實施要點

101.11.28 10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101.12.18 亞洲秘字第1010013936號函發布

102.01.23 10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102.09.11 10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.10.08 亞洲秘字第1020011110號函發布

103.11.26 10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1、3、5、6、7、10、11條條文

103.12.19 亞洲秘字第1030015988號函發布

- 一、 本校為培育優秀學生在學期間至品牌合作企業實務學習，並保證畢業後優先就業，特訂定「亞洲大學品牌實習/保證就業培訓專案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）。
- 二、 本要點之業辦單位為學習暨生涯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「學涯中心」）。
- 三、 本要點的實施對象為103學年度起入學新生。
- 四、 品牌實習/保證就業培訓專案之名額，視當學年各學系與合作企業簽定之合約而定，學涯中心應於每學年開學後二週內，公告於「學涯中心網站」。
- 五、 本專案培訓期間、課群內容與品牌實習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培訓期間：
 1. 大學部：自大一開始至大四止。
 2. 碩士班：自碩一開始至碩二止。
 - （二）課群內容：實習前須修畢提升就業技能課程之內容如下：
 1. 「品牌企業探索講座」至少2場。
 2. 「職場禮儀講座」至少1場。
 3. 「品牌企業實務講座」至少2場。
 4. 大二、大三：每學年各系之「實務協同課程」至少1門。（碩士班可免）
 - （三）品牌實習期間：

由品牌廠商與各系自訂。
 - （四）本要點第五條第二項所訂之大二、三之品牌企業「實務協同課程」，係由品牌企業主管擔任業師，其實務課程內容由各系自訂搭配課程。
 - （五）學生修畢第五條第二項之各項課程後，由合作企業與各學系組成「系學生實務學習委員會」，就該生參與品牌培訓期間之完成情形與在校成績表現進行評選，非經審核通過不予安排品牌實習。
 - （六）品牌實習期間學生是否支領薪酬，由各學系與合作企業共同議定。
 - （七）進行品牌企業實習前，各系應與各合作企業簽訂實習合約書，以保障雙方權益。「實習合作契約書」由學涯中心提供定型化範本，並由各系與合作企業依據雙方需求共同議定之內容修改，陳請校長核

可後，簽訂合約。

- 六、 品牌實習獎學金：本校學生在大一至大三培訓期間(碩士班學生在碩一至碩二期間)，並且完成第五條第二項之課群內容要求，且多益成績達 700 分以上或相當之托福 IBT66 分、ITP515 分或全民英檢成績中級複試。依據「亞洲大學品牌實習/保證就業獎學金申請暨發放要點」，並經「亞洲大學學生實務學習委員會」審核通過，惟終止培訓、停訓或不在學者，不予發給。
- 七、 學生參加培訓期間，經實習單位考評實習表現不佳，經查證確有實據者，即終止培訓；如有爭議，學生得向原屬系所提出申訴，並由「系學生實務學習委員會」討論裁決。
- 八、 學生因休學、退學或個人因素不願繼續參加本專案者，應循程序提出書面停訓申請，經就讀學系同意並繳回停訓申請表後，予以停訓。
- 九、 參加本專案培訓學生應審慎考量個人生涯規劃，品牌實習期間不得以任何個人因素，要求延期、改期實習。
- 十、 保證就業規定：
 - (一)「品牌實習合約書」中如有議定畢業後保證就業者，學生應遵守約定，自畢業或退伍後，於議定期限內至合作企業報到任職。
 - (二)到職期間除因重大變故或個人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並經合作企業核准外，始得離職，違約之處理悉按合作企業相關章程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